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坚持法治引领
全面提升“三服务”工作质效

□李喜荣

2024年,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市委办公室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加大普法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三服务”工作,市委办公室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紧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

始终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带头作用,坚决守法的表率作用,将法治建设各项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市委持续强化全市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协调联系政法工作,服务保障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4项。把法治建设纳入市委办公室重点工作,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与“三服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落实,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5次,安排部署工作7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相关学习内容3次、6项。加强全市党内法规执行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召开全市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审议修订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度执规牵头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服务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持续加大审核力度,及时对4件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建议。严格落实市委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及时调整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论证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

二、带头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末位表态”制度和市委办公室议事规则,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共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34次,议定事项70余项。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制度规范,制

定实施《进一步发挥市委办公室参谋助手作用办法》《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自治区部署要求“三个一”工作机制(试行)》等10余项制度。严格执行、督促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定期梳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书干部和新调入公职律师,及时办理申请注册、关系转接等手续,新注册公职律师1人、转入公职律师1人。同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按月安排公职律师审核重要文件和项目合同,组织公职律师从合法合规方面审核把关文本30余份。

三、全面落实依法治市工作任务

对照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主动承接各项任务,明确具体科室和干部负责市委办公室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不定期调度推进各项任务,较好完成了法治建设相关督查检查、行政执法和干部学法等任务。加强对法治建设情况的督查检查,将全市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情况纳入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宣传、财政、机关事务服务等部门,就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规范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新增档案行政执法人员2名,组织行政执法检查2轮,覆盖4个旗区、56个部门(单位),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64份,反馈问题336条。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机关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宪法权威,干部职工法宣在线学习考试实现参学率、参考率“双百”目标,在市委办公室全面营造了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有效发挥党的规范性文件把关作用

切实加强文件审核,修订《党内法规工作规范》,将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发和备案审查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印发《市委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制发制度》,对市委规范性文件的结构内容和制定程序作出全面规范。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提请市委发前置审核工作,书面反馈意见10件。认真做好发文立项工作,及时提请将市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列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向自治区党委报备规范性文件41件,备案率、及时率、

合规率均为100%。完成市委规范性文件第三次集中清理工作,决定废止123件、实效145件、修改5件。持续强化备案审查,选取9个苏木乡镇(街道)作为市委直报点,进行双重审查。严把旗区党委配套文件核准关,核准旗区配套文件12件。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反馈形式,审查报备文件222件,其中纠正9件、提醒9件。

五、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宣传教育

不断提升学法普法实效,市委常委会会议学习法治建设相关内容4次,将《纪法小课堂》列为机关各党支部集中学习必学内容,组织开展“弘扬宪法精神 争做守法先锋”主题党日,不断提升党员干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在“暖新闻”融媒体平台上开设“党内法规专栏”,刊发宣传信息48期,推动党内法规广泛深入宣传普及。举办全市党内法规业务培训,推动提升全市党内法规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和政治水平。加强《档案法》宣传,围绕“6·9”国际档案日和“12·4”国家宪法日,联合多部门开展档案宣传“进机关、进企业”系列活动,组织参加自治区“筑梦现代化 奋斗兰台人”档案法律法规线上知识竞赛活动,获评自治区优秀组织奖。开展“筑梦现代化 奋斗兰台人”主题征文和“寄存梦想 档案见证”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新修订档案工作条例等,开展档案业务专题培训2轮1000余人次,开展市直机关档案“三合一”实操培训2轮200余人次,获国家档案局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举办鄂尔多斯市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启动仪式,参与人数达8.3万人,173个现场宣传点发放学习书籍和法律读本11.5万册、宣传品10万余件,受众约48.4万人次。

一年来,市委办公室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市委要求和当前法治建设新形势还有不足和差距,特别是跟进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不够及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服务发展上存在短板弱项。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法治鄂尔多斯建设,持续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把全面依法治市部署要求全面体现到“三服务”各项工作中,在推动法治建设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展现党办作为,为法治鄂尔多斯建设贡献党办力量。

为法治鄂尔多斯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李新树

2024年,我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司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2024年工作情况

(一)服务常委会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编制并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确定6项立法项目,涉及一是新立法3部,二是修改法规2部,三是一次性打包修改法规5部。2024年,一是已完成并发布实施《鄂尔多斯市平安建设条例》《鄂尔多斯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和《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3部。二是已完成修改并发布实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1部、《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部。三是已完成一次性打包修改法规5部并获自治区人大批准实施,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和《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

加强立法调研。先后组织开展了《鄂尔多斯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自建房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数据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治理条例》《鄂尔多斯市萨拉乌苏遗址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和《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条例》等7部法规的立法调研工作,为下一步开展具体立法工作积累了工作经验。

此外,切实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推进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大常委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胡地亚干镇人大主席团、西

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街道三地“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四地共建”工作。推动立法联系点工作科进入实质性运转阶段,为做好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服务常委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连续六年书面听取和审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市发改委、民委、卫健委、国资委、能源局5名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重点部门依法行政。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以及《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条例》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服务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选举任免权

作出《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依法行使好人大选举任免权,全年共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9人次。

(四)服务常委会加强司法监督

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金融借贷纠纷案件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持续拓展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两官”履职评议的范围和方式,采取集中推荐与随机选取相结合的方式,对市中级人民法院10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6名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对去年作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关于金融案件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

二、工作亮点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产生了以下三项工作

亮点:

一是结合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建成启用我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宪法馆,极大地推动了宪法宣传。周密认真策划宪法馆布展工作,重点展示宪法制定和历次修宪主要内容,展馆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全年展馆接待区内外来宾70余次,起到了很好的宪法宣传效果。

二是凭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平台,我市开始直接参与国家重大立法进程。2024年4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全国人大机关参加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征求意见座谈会,所提的建议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肯定并得到采纳,为国家立法工作贡献了鄂尔多斯智慧和力量。

三是首次对“一府两院”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开展横向联合监督。集中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集中开展专题询问,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效果。

下一步,我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努力为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贡献人大力量。一是紧扣自治区党委两件大事和市委“三个四”目标科学制定立法计划,进行高质量立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广泛收集立法计划建议,发挥好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切实增强立法项目的科学性,提高法律文稿的质量。二是不断创新新监督法治建设工作的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执法调研、专题调研、代表小组视察等各种法定监督手段,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监督。三是不断提高普法宣传质效。有效发挥人大法治建设宣传职能作用,统筹运用常委会公报、人大杂志以及新媒体等平台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传和报道,讲好“人大法治故事”。

法说

□张琨

最近在某地监狱采访时,遇到了这样一件事:监狱排查时发现,有个抗拒改造的女犯的家庭自其入狱后就陷入了困境,未成年的孩子更没人管。对此,监狱立即启动了罪犯困境未成年子女帮扶。有一次,女犯看到孩子穿上了民警送的新衣服,想到党和政府送来的温暖、自己对家人的亏欠,眼泪就止不住地下来了,从此积极接受教育改造。

多一分综合施策的努力,就少一分重新犯罪的风险。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司法部提出把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作为整体来抓,统筹推进“五项工作”,切实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

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事关基层治理,也是一个世界普遍性难题。我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总体平稳,在国际上处于较低水平。但同时必须看到,长期以来重新犯罪治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困难和问题,比如社会上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偏见客观存在,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一些工作环节衔接配合不顺畅,全流程全方位的管理服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等。从源头上预防化解重新犯罪风险,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守法公民,关乎社会环境的和谐安宁。

重新犯罪治理,靠的是刑事司法“末端”和社会治理“前端”共同努力。某监狱原服刑人员谭某某不到40岁的年纪却坐过多年牢。针对他的问题,从狱内的精准就业指导,到社会上的全程跟踪帮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谭某某出狱后重获新生。事实上,经过刑罚执行,绝大多数罪犯已被改造成守法公民。但刑满释放在回归社会和家庭的过程中,仍不同程度面临着就业困难、社会排斥、心理障碍、家庭关系紧张等多重挑战。实践证明,社会支持保障可以大大降低重新犯罪率。

一线有答案,基层有真经。实践中,有的地方持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融入教育改造,让刑满释放人员“有事做、安下心”;有的地方探索将人民调解向“高墙”内延伸,将狱内狱外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的地方构建社会化的帮教体系,引入法律、教育、心理等领域志愿者,让社区矫正从“管住人”转变为“育新人”……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需要贯通“高墙”内外制度设计,建立健全社会协同机制,避免刑满释放人员再社会化“急刹车”“硬着陆”。

把“五根手指”攥成“一个拳头”,才能充分激发单项工作的聚合效应。从教育改造到法治宣传,“五项工作”统筹运用司法行政各类资源,目标一致、相互补充、衔接配合,共同服务于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新犯罪治理就是“治未病”。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在就业帮扶、人格重塑、纠纷化解、法律服务、法治教育等方面综合施策,把各类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转自《人民日报》)

诉状做“减法” 服务做“加法”
——达旗人民法院全面推广示范文本的应用工作

□燕晋宇 任丹

为便利人民群众聚焦诉讼请求、争议问题,事理理由,切实提高司法质效,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系列推广活动全面推行统一规范、要素齐全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旨在通过推行诉状内容做“减法”,诉讼服务做“加法”,实现质效提升的“乘法”效应,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司法服务。

多渠道推广 让服务更便捷

一是“先行调解+示范文本”一体化推进。创新构建“立案+先行调解+速裁审判”全链条工作模式,以要素式诉状、答辩状应用和先行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着力点和发力点,对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调解员及书记员开展集中培训、业务辅导。在先行调解阶段,由调解员对于即将进入诉讼案件引导、辅导广泛适用新型示范文本,通过关口前移、团队协作、精准施策,实现了示范文本推广、案件繁简分流、高效调解、审判质效和群众司法获得感的同时提升。

二是聚焦行业先行,做实“精准”推广。在物业服务领域,率先推行“要素式”起诉状全覆盖,结合全旗物业纠纷“五联合三要素”多元联动化解机制,在先行调解阶段,由调解员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填写要素式起诉状,列明诉讼要点。实施以来,物业纠纷共受理83件,示范文本适用率达80.7%,同比提高54个百分点;在道路交通案件领域,当事人在道路交通案件一体化立案调解团队实施诉前保全鉴定、立案接待、先行调解阶段,由专业法官及助理、书记员引导填写“要素式”起诉状。实施以来,共受理该类案件19件,其中自然人自行起诉占79%,示范文本适用率达81%,委托代理人代为提起诉讼的占比21%,示范文本适用率100%;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领域,组织金融案件审判专业团队对金融案件专业调解团队及旗域内矛盾纠纷多发的金融机构开展专题填写辅导。实施以来,共受理该类案件50件,示范文本适用率达84%。

多方位指引 让运用更准确

一是注重使用说明与指导,在导诉台、立案窗口、LED屏、便民服务区等显著位置摆放纸质、电子模板及二维码,并配备详细使用说明及填写实例,注明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方便当事人填写、下载,同

时安排立案干警为当事人提供全流程填写指导,破除示范文本填写难题,让诉讼服务精准直达。设置VTM自助服务机,通过后台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可直接获得纸质版及电子版示范文本,必要时由诉讼引导员进行指导帮助。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对立案条线工作人员开展两次培训,使其熟悉示范文本的内容、使用方法和相关要求,以便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准确、专业的指导和服务。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在推行示范文本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三是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当事人和律师及法官对示范文本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对反馈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优化示范文本的质量和实用性。

多渠道挖潜 设定差异化填写内容

一是针对目前工作重点及工作需求,创设填写要素,在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几大金钱给付类案件领域,在传统“要素式”诉状的基础上,增设诉讼保全询问栏,并进行相关提示、标注,引导当事人主动勾选诉讼保全申请,充分发挥“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开展以来,15件案件当事人通过填写“要素式”起诉状申请并实施诉讼保全。二是结合“要素式”起诉状创新推出“小额诉讼+要素式审判+表格式判决”,通过要素式诉状固化案情要素、开展要素式庭审,出具表格式裁判文书,层层递进,快速处理相对简单的民事纠纷,进一步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类型化案件的审判质效。

多范围宣传 让使用更广泛

一是在诉讼服务中心显著位置摆放着示范文本宣传册、空白样式及实例参考文本。同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了示范文本填写指南,并发布小视频,宣传推广自助扫码填写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以新颖有趣的方式吸引群众了解、关注“要素式”起诉状和答辩状;二是将示范文本的推广工作深入到旗综治中心、代表委员联络站、法官工作室、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协同推进;三是联合司法所、社区开展普法、辅导活动,印发宣传册并将“示范文本”纳入宣传范围。

下一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将不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加快智能辅助填写功能建设,持续推进审判辅助集约化改革,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贴心的诉讼服务。

怎样让他们更好回归社会